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深圳投資與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北京一方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

根據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其中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山高深圳投資及北京一方同意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40%及15%。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3.4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約63.40%股權，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直接全資擁有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因此，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發起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發起人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深圳投資與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北京一方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北京一方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根據發起人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其中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山高深圳投資及北京一方同意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40%及15%。

根據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北京市商業保理公司監督管理指引（試行）》，各訂約方承諾，自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會轉讓其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亦不會就其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作出質押或設立信託。

訂約方應於收到有關該賬戶資料的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各自之出資額全額存入合營公司賬戶。

發起人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合營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山高深圳投資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應收賬款管理，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倘於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期間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有任何變動，則以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 經營期限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30年。

##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各訂約方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主席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可兼任合營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各訂約方委任一名監事。監事會主席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委任。

## 訂約方就未能成立合營公司之責任

倘合營公司因行政管理或財務監督而無法成立，訂約方概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

於下列情況下，違約方須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

- (i)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根據發起人協議規定繳付出資額或出資逾期超過10日，則其須對已按時足額繳付出資額的訂約方承擔違約責任，且違約方須向各守約方支付相當於其出資額之10%的款項作為損害賠償；及
- (ii)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及時提供或拒絕提供成立合營公司所需的文件、資料或授權文件，導致合營公司未能成立，則違約方須向各守約方支付相當於其出資額之10%的款項作為損害賠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山高深圳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

## 有關山東高速路橋投資之資料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由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3.40%股權。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3.4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北京一方之資料

北京一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及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一方由王麗君女士、賴少麗女士及賴榮火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48.99%、24.99%及22.29%權益，北京一方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的北京一方權益均不超過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一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合營公司未來的穩定經營和發展，訂約方作為合營公司股東應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山高深圳投資於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金融機構資源以及低成本便利融資的優勢。作為供應鏈金融之核心企業，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積累了豐富的上下游客戶資源，亦具備山東高速集團之業務資源及基礎設施領域方面的優勢，可利用供應鏈金融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作為中國領先的國內商業保理公司，北京一方擁有供應鏈金融行業經驗、項目管理、運營、服務國有企業及地處中國首都的優勢。合營公司成立後，訂約方將有效整合各自的資源，為合營公司在商業保理行業的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同時深入挖掘潛在業務規模和利潤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3.4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約63.40%股權，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直接全資擁有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因此，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發起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發起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一方」	指	北京一方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起人協議」	指	山高深圳投資、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北京一方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發起人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擬定名稱為山高商業保理（北京）有限公司，惟須待中國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發起人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	指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高深圳投資」	指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